

# “精准服务、优化环境、提升质量” 全国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 焦作市活动

## 简 报

第 2 期

市扶持个体工商户  
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

###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扶持个体 工商户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3年7月13日，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首次实现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帮扶政策的系统集成，体现了对个体工商户帮扶的“量身定制”，打通政策供给“最后一公里”。

《实施意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从降低经营成本、减轻税费负担、强化金融支持、支持创新创业、提升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环境、常态保障机制七个方面提出

38 条重点举措，

一是降低经营成本，通过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推动会费检测收费减免、加大多元普惠保险供给、落实保险缓缴和优惠政策、实施住房公积金缓缴政策等5方面措施，减轻个体工商户经营负担。二是减轻税费负担，通过减免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实施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实施免征契税优惠政策、顶格实施“六税两费”减免、实施重点群体税收减免、加强重点领域收费治理等7方面措施，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三是强化金融支持，通过持续降低融资成本、提供融资增信支持、降低支付手续费、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等4方面措施，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的金融支持，缓解其资金压力。四是支持创新创业，通过扶持做大做强电商、支持发展文旅产业、鼓励重点群体创业、健全用工保障体系、落实创业扶持补贴等5方面措施，为发展壮大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五是提升服务质量，通过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加大“名特优新”扶持力度、推进转型升级发展、加强质量技术帮扶、加强标准指引服务、深化知识产权服务等6方面措施，推动个体工商户发展提质增效。六是营造公平环境，通过全力提振消费信心、推进准入退出便利化、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支持参与政府采购、畅通诉求反馈渠道等6方面措施，为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提供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七是常态保障机制，通过加强党建引领、加强统筹协调、加

强监测分析、加强法律服务、加强政策宣传等 5 方面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实施意见》整合了市场监管、人社、税务、财政、退役军人、司法、金融等多个部门的最新扶持政策，通过多部门协同、同向发力，着力降成本、稳经营、减负担、促发展、拓空间、优环境、强保障，首次实现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帮扶政策的系统集成，体现了对个体工商户帮扶的“量身定制”，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打造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帮助个体工商户增强发展信心、激发个体工商户发展活力，守住市民生活的“烟火气”，助推焦作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既贯彻落实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又结合焦作实际进行了适度创新，提出鼓励支持“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设立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资金，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纳入全市财源建设考核，打造 11 个县（市、区）级非遗工坊等创新举措，给予“个转企”个体工商户不少于 5000 元奖励，对首入“名特优新”名录库的统一颁发奖牌，并给予不少于 3000 元奖励。

下一步，焦作市将继续积极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能作用，推动制度红利充分释放，凝聚工作合力，用心用情为个体工商户送服务、办实事，全力以赴促进全市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